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50 期)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2024—2026 年）的通知（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政务简讯.....（22）

人事任免.....（38）

大事记.....（39）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 达 政 令	推 动 创 新	公 开 政 务
指 导 工 作	促 进 发 展	服 务 社 会



新洲区人民政府公报
XINZHO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3 期（总第 50 期）

主 办：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 话：86917332
电子邮箱：XZ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
红旗街 14 号
邮政编码：430400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2090/WH 号

◆ 区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发〔2024〕3 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措施(2024—2026 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2024—2026 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3 日

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

(2024—2026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一)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对“全国文化企业 50 强”“中国旅游集团 30 强”等头部企业、重点企业在本区设立企业总部、区域分部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进规纳统”。对首次进入国家统计范围且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的“四上”文化企业,给予区级配套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在库(区“四上”企业库)的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 以上(含 20%)的,给予 20 万元区级配套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 以上(含 30%)的,给予 30 万元区级配套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

以上(含40%)的,给予40万元区级配套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授予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特色文化产业园区”称号的文旅企业,按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市级15万元的标准,给予获得认定的园区运营机构或经认定的文旅企业区级配套奖励。对通过工业厂房改造、保护性开发、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转型发展文旅及相关产业,显著提升文旅特色、外观设计以及品质功能的特色空间或园区,其改造升级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且入驻文旅企业达20家以上(含20家)、入驻办公人数100人以上(含100人)的,按改造升级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文旅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文旅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考核优秀的市级以上文旅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文旅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众创孵化机构,区级按上级奖励50%予以配套。

二、保障旅游建设用地

(五)强化旅游建设用地保障。在编制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时,预留10%规划用于“三乡工程”建设中所需的零星分散配套服务设施。统筹安排旅游发展所需用地,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保障省级旅游重点开发项目、乡村旅游帮扶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六)创新旅游建设用地机制。对旅游景区范围内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未改变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仍按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的,按现用途管理。对景区范围内观景游憩等旅游设施用地,简化审批流程。鼓励企业采取依法流转、租赁等方式使用旅游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山林和土地。鼓励村集体依法出租农村闲置旧宅用于旅游项目,按每平方米100元/年给予奖励,奖补期为3年。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七)支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对新建旅游引导标识的社会投资主体,按投资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新建、改建经市级文旅部门评定为Ⅰ类、Ⅱ类旅游厕所的社会投资主体,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贴;经评定的Ⅰ类、Ⅱ类旅游厕所,在旅游厕所管理年度考核中获90分以上的,每年每座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的管护补贴奖励。对符合用地规划条件的景(园)区新建硬化干道按投资额的30%予以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40万元;升级刷黑或新建沥青路面,按项目总投资的30%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八)支持旅游服务系统建设。对符合国家一级、二级、三级标准的旅游集散中心,建成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景区新建的游客服务中心,按建安成本的30%给予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九)支持文旅体服务信息化建设。对文旅体企业进行信息化景区、信息化场馆建设,或实施其他信息化提升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推动文旅体品牌创建

(十)支持编制旅游规划。鼓励景(园)区创建提升、编制旅游规划,对编制旅游规划且通过评审的街镇、中心村和在区内投资旅游项目并实施建设的企业,按规划编制实际支出的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十一)支持争创文旅体品牌。对2024年以来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2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获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创建主体,

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二)支持文创产品设计。鼓励企业设计生产具有新洲特色的旅游商品,对在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全国金、银、铜奖(或同类奖项)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全省金、银、铜奖(或同类奖项)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区内旅游商品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市级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体现新洲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年度征集“武汉礼物”获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十三)支持旅游名村、民宿建设。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名村以及同级别称号的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个、100万元/个;对新评定达到国家标准的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达到武汉市标准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十四)支持研学基(营)地建设。对2024年以来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研学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5万元、15万元;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研学营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40万元、20万元。

五、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十五)支持演艺发展。对大型剧(节)目、中小型剧(节)目获得国家级文化艺术类奖项的,给予一次性补贴6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鼓励优秀舞台艺术剧(节)目参与全国展演(国家文旅部或中国文联举办)、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和海外巡演,其中大型、中小型剧(节)目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40万元、20万元。对获得全国群星奖作品的单位一次性给予补贴20万元。扶持旅游演艺发展,对获批国家级旅游演艺精品的项目,给予演艺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型实景旅游演艺项目,给予演艺企业一次性奖励60万元。鼓励打造中小型沉浸式、体验式特色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对主要依靠社会投资和门票收入维持运营的小剧场和社会演出团体,演出场次、时长和观众人次等达到标准的,每年给予20万元一次性运营补贴。对景区开展文旅夜游活动,根据演出规模、影响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运营补贴。

(十六)支持非遗保护。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每项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或团队,给予一次性补助4万元、2万元。

(十七)支持影视创作。对在湖北省立项、备案,且由本区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电视剧作品(不含动漫),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国际电影奖项和国家级大奖(“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等)的,给予80万元配套奖励,对入围影视作品每部配套奖励20万元。如已在全国公映、播映的,电影票房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按照票房收入的1%给予区级配套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80万元。对在新洲取景超过1/3,宣传新洲经济文化社会发展成就的优秀电影、电视剧(含纪录片)、正能量短视频作品,按照票房收入的1%给予区级配套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在中央电视台以及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按照作品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网站上首次播出且点击量过亿,每部最高给予30万元配套奖励。对电影院线年度票房超过1亿元的本地区电影院线作品,按票房的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六、鼓励宣传推广活动

(十八)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对我区文旅企业参加湖北省、武汉市主管部门在本市以外组织的重大招商引资、市场开拓、品牌推广活动的,给予展位费、搭建费30%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文旅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区各类旅游博览(节庆活动)展销活动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万元、5000元、3000元、2000元。对获得市级以上文化精品奖项的优秀剧目参加省外公益性演出的,按照2万元/场次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对我区文旅企业举办或承办的经认定的市级以上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含线上活动),经审核确认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超过200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每个市场主体每年度可享受补助的活动数量不超过 1 个,每个经认定的重大文化产业活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九) 支持开展形象广告宣传。对经营主体利用非财政资金在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以及高速公路、高铁、机场、商圈等平台,投放我区文旅形象广告、旅游产品广告(需加注全区文旅形象标识),单次投入 1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经营主体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二十) 支持举办文旅体融合发展活动。对承办国家、省、市、区级文旅体会节活动的,根据评估效果,给予承办街(镇)或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经营主体在区举办的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经审核批准的大型文化活动和品牌体育赛事,引流效果较好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的,根据评估效果,给予承办单位总投资 50% 一次性奖励,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的活动、赛事不予补贴。

七、支持引进旅游人才

(二十一) 鼓励引进旅游行业高技能人才。曾在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四星级以上饭店、文化和旅游部公布的百强旅行社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连续工作一年以上,受聘在区内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星级及以上民宿、旅行社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在聘任有效期内按每年每人 1 万元标准奖励给用人单位,奖补期为 3 年。对持有国家初级、中级、高级、特级导游资格证书,在我区从事导游工作一年以上的导游员,分别给予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武汉市服务机构初级、中级、高级研学导师或基(营)地初级、中级、高级研学导师的,并在我区旅游研学基(营)地从事研学培训工作一年以上的,分别给予 5000 元、7000 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扩大客源市场

(二十二) 支持外地游客招徕。对组织区外团队游客来我区旅游的旅行社企业,停留 2 天 1 晚及以上,并游览 2 处及以上经营性 3A 级以上景区的,按 50 元/人/晚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旅行社每年总计奖补不超过 10 万。

(二十三) 自驾游团队奖励。对一次性组织 30 台市外自驾小车 50 人以上来我区旅游,停留 2 天 1 晚及以上,并游览 2 处及以上经营性 3A 级以上景区的本地旅行社,按每台车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限当年前 50 个团队)。

本措施中的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本措施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所有奖补措施,不得与中央、省、市、区各部门同类政策重复享受。具体兑现细则,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并负责解释。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对措施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措施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需对有关条款作出调整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2024—2026 年)实施细则

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2024—2026 年）实施细则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一、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一)对“全国文化企业 50 强”“中国旅游集团 30 强”等总部企业、重点企业在本区设立企业总部、区域分部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奖励。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入选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推荐认定，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单位联合评选的全国文化企业 50 强企业名单； 2.入选由中国旅游研究院与中国旅游协会联合发起中国旅游集团调查报告认定的中国旅游集团 30 强名单； 3.入选由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发布的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名单，且通过省、市人民政府最终审定，认定为重点文旅企业总部、区域总部。	1.奖励（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上级部门或举办机构认定的通知或公告文件； 5.在本区设立总部的证明材料。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资料
(二) 鼓励企业“进规纳统”。对首次进入国家统计范围且能正常报送统计报表的“四上”文化企业，给予区级配套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武汉市新洲区依法设立的文化企(事)业单位； 2.2024 年以来，新纳入本市规模以上文化产业统计范围和国家统计局全国统一的“单位名录库”，并可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将企业相关统计数据直报国家统计局的文旅企业； 3.申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近五年未受刑事、行政处罚分目前未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调查。	1.奖励(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入库纳统证明材料； 5.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6.区文旅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企业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出具的验收意见。
(三)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在库(区“四上”)企业的文化企业，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含 20%)的，给予 20 万元区级配套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以上(含 30%)的，给予 30 万元区级配套一次性奖励；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以上(含 40%)的，给予 40 万元区级配套一次性奖励。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武汉市新洲区依法设立的文化企(事)业单位，已纳入本市规模以上文化产业统计范围；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良好； 4.申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近五年未受刑事、行政处罚分目前未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调查。	1.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项目申报承诺书； 3.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入库纳统证明材料； 5.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6.区文旅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企业营业收入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出具的验收意见。

一、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四)支持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授予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特色文化产业园区”称号的文旅企业,按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市级15万元的标准,给予获得认定的园区运营机构或经认定的文旅企业区级配套奖励。对通过工业厂房改造、保护性开发、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转型发展文旅及相关产业,显著提升文旅特色、外观设计以及品质功能的特色空间或园区,其改造升级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且入驻文旅企业达20家以上(含20家)、入驻办公人数100人以上(含100人)的,按改造升级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文旅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文旅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考核优秀的市级以上文旅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文旅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众创孵化机构,区级按上级奖励50%予以配套。	申报单位必须是新洲区内经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园区(基地),且具备以下一条条件: 1.2024年以来,获得国家、省、市授予的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园区)、文化产业园区、文旅融合示范基地、特色文化产业园区、文旅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称号的区内文旅产业园区运营机构或骨干文旅企业; 2.以工业厂房改造、保护性开发、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转型发展文旅及相关产业,显著提升文旅特色、外观设计以及品质功能,且固定资产投资和入驻企业均达标的特色空间或园区运营机构。	1.奖励(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国家、省、市认定的公告文件; 5.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工程价款支付发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影像资料、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 6.区文旅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工程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授予的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特色文化产业园区给予奖励,根据认定公告文件,无需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一、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资料
(五) 强化旅游建设用地保障。在编制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 预留 10% 规划用于“三乡工程”建设中所需的零星分散配套服务设施。统筹安排旅游发展所需用地,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保障省级旅游重点项目、乡村旅游帮扶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以相关规划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意见为准。	备注: 以相关规划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意见为准。
二、保障旅游建设用地 (六) 创新旅游建设用地机制。对旅游景观区内农用地或未利用地, 未改变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 仍按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的, 按现用途管理。对景区内观景点、乡村旅游设施用地, 简化审批流程。鼓励企业采取依法流转、租赁等方式使用旅游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山林和土地。鼓励村集体依法出租农村闲置旧宅用于旅游项目, 按每平方米 100 元/年给予奖励, 奖补期为 3 年。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 市文化和旅游局认定的武汉市美丽乡村旅游点; 2. 休闲农业示范创建点, 即: 农业生产特色鲜明、田园景观美化、农耕体验活动丰富、生产基地规模 100 亩以上,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取得合法经营许可, 正常经营在二年以上; 3. 纳入区级以上重点旅游项目; 4. 经上级部门评定的星级旅游民宿。	1. 奖励 (补贴) 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旅游项目土地归属证明材料; 4. 项目土地 (房屋) 征用流转手续; 5. 项目经营流水相关材料。 备注: 以相关规划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意见为准。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七)支持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对新投资总额不超过20万元；对新建、改建经社资主体，最高给予20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补贴；在旅游年度考核中获90分以上的，每座分别给予2万元、1.5万元的奖励。对符合用地规划条件的景区(园)新改扩建总投资额不超过40万元；升级刷黑补，奖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新洲区内A级旅游景区，新创建提升的休闲旅游区(景点)； 2.能够为游客提供食宿并可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内文旅企业； 3.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评定的I类、II类旅游景区；在年度考核中均分90分以上(含90分)符合奖补标准的旅游景区。	1.奖励(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街(镇)、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意见； 5.旅游局通过市文管局等级评定为I类、II类文件； 6.厕所管护考核分90分以上(含90分)考评报告； 7.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发票、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影像资料、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备注：对新建、改建经市级文旅部门评定为I类、II类旅游景区根据评定文件给予补贴，无需第三方机构审计验收。
(八)支持旅游服务系统建设。对符合国家一级、二级、三级标准的旅游集散中心、建成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景区新建的游客服务中心，按建安成本总额的30%给予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符合《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LB/T010-2011)一、二、三级旅游集散中心标准的新建旅游集散中心； 2.符合《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833-2015)标准的休闲旅游区(A级景区、创建景区游客中心)。(景点)的新建景区游客中心。	1.奖励(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街(镇)、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意见； 5.客运经营许可证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6.《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资质认证文件及等级标识牌； 7.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发票、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影像资料、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九) 支持文旅体服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对文旅体企业进行信息化景区、信息化提升项目, 按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贴,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 新洲区内 A 级旅游景区, 新创建提升的休闲园区 (景点); 2. 能够为游客提供食宿住行游购娱等新业态, 取得合法经营许可并正常经营,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内文旅企业。	1. 奖励 (补贴) 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信用报告, 实控人 (或大股东) 个人征信报告; 4. 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发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影像资料、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 5. 区文旅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审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十) 支持编制旅游规划。鼓励景 (园) 区创建提升、编制旅游规划, 对编制旅游规划且通过评审的街镇、中心村和在区内投资旅游项目并实施建设的企业, 按规划编制实际支出的 30% 给予补贴, 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 编制旅游规划且通过评审的街镇、中心村; 2. 编制旅游规划且通过评审, 在区内投资旅游项目并实施建设的企业。	1. 奖励 (补贴) 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信用报告, 实控人 (或大股东) 个人征信报告; 4. 规划编制正式合同文本和付款凭证 (正规税务发票); 5. 旅游规划文本正本; 6. 旅游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反馈意见; 7. 区政府批复文件; 8. 发改局立项 (备案) 审批文件、区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意见和土地流转证明材料。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资料
（十一）支持争创文旅体品牌。对2024年以来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20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5A级、4A级、3A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00万元、400万元、200万元；获评五星级、四星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2024年以来，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 2.2024年以来，成功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的企业； 3.2024年以来，成功创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企业； 4.2024年以来，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企业。	根据各级主管部门的通知或公告，由区文旅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对成功创建相应品牌（称号）且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直接进行补贴。
（十二）支持文创产品创意设计。鼓励企业在具有新洲特色的旅游商品、金银铜奖（或同类奖项）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全省金、银、铜奖（或同类奖项）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区内旅游商品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市级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体现新洲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2024年以来，在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全国（全省）金、银、铜奖（或同类奖项）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 2.2024年以来，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市级著名商标的企业； 3.年度征集“武汉礼物”获奖的，能够体现新洲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开发主体。	根据各级主管部门的通知或公告，由区文旅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对成功创建相应品牌（称号）且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直接进行补贴。

四、推动文旅体品牌建设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资料
(十三) 支持旅游名村、民宿建设。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名村以及同级别称号的村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个、100 万元/个；对新评定达到国家标准的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达到武汉市标准五星级、四星 四、推动文旅品牌创建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2024 年以来，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名村（或同级别称号）的村； 2.2024 年以来，新评定达到国家级标准的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运营主体； 3.2024 年以来，新评定达到武汉市标准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民宿运营主体。	根据各级主管部门的通知或公告，由区文旅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对成功创建相应品牌（称号）且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直接进行补贴。
(十四) 支持研学基（营）地建设。对 2024 年以来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研学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研学营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2024 年以来，获评国家、省、市的研学基地的运营主体； 2.2024 年以来，获评国家、省、市的研学营地的运营主体。	根据各级主管部门的通知或公告，由区文旅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对成功创建相应品牌（称号）且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直接进行补贴。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十五) 支持演艺发展。对大型剧(节)目、中小型剧(节)目获得国家级文化艺术类奖项的,给予一次性补贴6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鼓励优秀舞台艺术剧(节)目参与全国展演(国家文旅部或中国文联主办)、国家艺术基金交流推广资助项目(中国文联主办)、国家艺术基金巡演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巡演项目)和海外巡演项目。对获得全国群星奖作品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40万元、20万元。对获得全国群星奖作品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贴20万元。扶持旅游演艺发展,对获批国家级旅游演艺精品的项目,给予演艺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型实景旅游演艺项目,给予演艺企业一次性奖励60万元。鼓励打造中小型沉浸式、体验式特色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对主要依靠社会投资和门票收入维持运营的小剧场和社会演出团体,演出场次、时长和观众人次等达到标准的,每年给予20万元一次性运营补贴。对景区开展文旅夜游活动,根据演出规模、影响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每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运营补贴。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2024年以来,剧(节)目获国家级文化艺术类奖项的单位或团体; 2.2024年以来,剧(节)目参与全国展演(国家文旅部或中国文联主办)、国家艺术基金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和海外巡演的单位或团体; 3.2024年以来,获全国群星奖的单位或团体; 4.2024年以来,获国家级旅游演艺精品项目的单位或团体; 5.在全省范围内具有较强影响力,演出场次、时长和观众人次等达到标准的演艺企业或团体; 6.开展景区文旅夜游活动,具有一定演出规模、影响和效果的企业。	1.奖励(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获奖奖项的证书或文件; 5.获奖剧(节)目的录制视频(刻录光碟)。 备注:演艺企业、演出团体和开展夜游活动的景区需提供媒体报道、演出效果、观众人次等相关佐证资料,由区文旅局出具审核报告,认定达标后申请奖补。
五、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2024年以来,获评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的申报单位; 2.2024年以来,新列入国家级、省级非遗名单的非遗传人或团队。	1.奖励(补贴)申请表; 2.个人征信报告; 3.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文化和旅游局、省文旅厅公布的入选文件。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十七)支持影视创作。对在湖北省立项、备案,且由本区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电视剧作品(不含动漫),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国际电影奖项和国家级大奖(“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等)的,给予80万元配套奖励,对入围影视作品每部配套奖励20万元。如已在全国公映、播映的,电影票房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按照票房收入的1%给予区级配套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80万元。对新洲取景超过1/3,宣传新洲经济社会发展前景的优秀电影、电视剧(含纪录片)、正能量短视频作品,按照票房收入的1%给予区级配套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在中央电视台以及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按照作品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配套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网站上首次播出且点击量过亿,每部最高给予30万元配套奖励。对电影院线年度票房超过1亿元的本地区电影院线作品,按票房的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武汉市新洲区依法设立的文化企(事业)单位,已纳入本市区文化产业统计范围;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良好; 4.申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近五年未受刑事、行政处罚分目前未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调查。	1.奖励(补贴)申请表; 2.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3.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制作单位取得的《电影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国产动画发行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 4.由具备公信力机构出具的电影作品年度票房额度证明材料; 5.申报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或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证明材料(由播出机构出具的电视剧在该机构首次播出的正式证明文件); 6.上述电影、电视剧作品获得入围“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金鸡奖、百花奖、金鹰奖、飞天奖、星光奖的证明文件(获奖证书、入围证书等复印件); 7.由具备资质机构出具的申报单位制作该作品实际投入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形式内容务必规范,须含相关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

五、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资料
(十八)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对我区文旅企业参加湖北省、武汉市主管部门在本市以外组织的重大招商引资、市场开拓、品牌推广活动的，给予展位费、搭建费30%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文旅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区各类旅游博览(节庆活动)展销活动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万元、5000元、3000元、2000元。对获得市级以上文化精品奖项的优秀剧目参加省外公益性演出的，按照2万元/场次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对我区文旅企业举办或承办的经认定的市级以上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含线上活动)，经审核确认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超过200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费用10%给予补助，每个市场主体每年度可享受补助的活动数量不超过1个，每个经认定的重大文化产业活动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2024年以来，受省、市主管部门邀请参加各类文旅展会、招商会、省外公益性演出的单位； 2.举办或承办经认定的市级以上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含线上活动)，且经审核确认举办活动实际支出费用超过200万元的区内文旅企业。	1.奖励(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会节另需活动方案、资金使用明细、合同、原始发票、媒体报道、现场图片、影像以及会节绩效自评等资料及区文旅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区文旅局会同区财政局出具的验收意见。
(十九)支持开展形象广告宣传。对经营主体利用非财政资金在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以及高速公路、高铁、机场、商圈等平台，投放我区文旅形象广告、商旅产品广告(需加注全区文旅形象标识)，单次投入1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资金的10%给予奖励，单个经营主体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新洲区内A级旅游景区，新建提升的休闲游园区(景点)； 2.能够为游客提供食宿住行游购娱等新业态，取得合法经营许可并正常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内文旅企业。	1.奖励(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宣传营销方案、资金使用明细、合同、原始发票、现场图片、影像以及会节绩效自评等资料及区文旅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会同区财政局出具的验收意见。

六、鼓励宣传推广活动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二十) 支持举办文旅体融合发展活动。对承办国家、省、市、区级文旅体发展活动的,根据评估效果,给予承办街(镇)或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经营主体在区举办的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经审核批准的大型文化活动和品牌体育赛事,引流效果较好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的,根据评估效果,给予承办单位总投资 50%一次性奖励,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的活动、赛事不予补贴。 六、鼓励宣传推广活动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任一条件: 1. 承办国家、省、市、区文旅体发展项目通知的单位; 2. 受主管部门邀请参加国家、省、市、区各类旅游博览(节庆活动)展销活动的企业和个体。	1. 奖励(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信用报告,实控人(或大股东)个人征信报告; 4. 开展活动通知的相关文件; 5. 活动方案、资金使用明细、合同、原始发票、现场图片、影像以及会节绩效自评等资料及区文旅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会同区财政局出具的验收意见。
(二十一) 鼓励引进旅游行业高科技人才。曾在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四星以上饭店、文化和旅游局公布的百强旅行社担任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连续工作满一年,受聘在区内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星级及以上民宿、旅行社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工作满一年后,在聘任有效期内按每人 1 万元标准奖励给用人单位,奖补期为 3 年。对持有国家初级、中级、高级、特级导游资格证书,在我区从事导游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导游员,分别给予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武汉市服务机构初级、中级、高级研学导师的,并在我区从事研学基地(营地)研学培训一年以上,分别给予 5000 元、7000 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引进旅游人才	申报单位(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武汉市新洲区依法设立的文旅企业(事业)单位; 2. 在新洲本地实际就业,并缴纳社保满 1 年以上; 3. 申报单位(个人)近五年未受刑事、行政处罚,目前未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调查。	1. 奖励(补贴)申请表; 2.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任职的证明材料; 5. 个人主要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当地旅游主管部门); 6. 工资流水证明材料; 7. 现任职景区证明材料。

措施内容		申报条件	申报资料
八、扩大客源市场	(二十二) 支持外地游客招徕。对组织区外团队游客来我区旅游的旅行社企业, 停留2天1晚及以上, 并游览2处及以上经营性3A级以上景区的, 按50元/人/晚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旅行社每年总计奖励不超过10万。	申报主体为在新洲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	1.奖励(补贴)申请表; 2.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公示体系及全国旅游监管平台截图验证); 3.团队计划书、A级旅游景区收费票据存根(签单)及结算单、住宿、旅游车队确认单及结算单; 4.申报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财务报表、接待区外游客业务台账资料。(国家旅游统计系统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电子合同系统和团队管理系统查验)。
	(二十三) 自驾游团队奖励。对一次性组织30台市外自驾小车50人以上来我区旅游, 停留2天1晚及以上, 并游览2处及以上经营性3A级以上景区的本地旅行社, 按每台车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限当年前50个团队)。	申报主体为在新洲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	1.奖励(补贴)申请表; 2.申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市场主体公示体系及全国旅游监管平台截图验证); 3.团队计划书、A级旅游景区收费票据存根(签单)及结算单、住宿、旅游车队确认单及结算单; 4.申报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财务报表、接待区外游客业务台账资料。(国家旅游统计系统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电子合同系统和团队管理系统查验)。
本措施中的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本措施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上所有奖励措施, 不得与中央、省、市、区各部门同类政策重复享受。具体兑现细则, 由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并负责解释。区政府相关部门将对措施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措施有效期内,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需对有关条款作出调整的, 将依法依规予以评估修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14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凤凰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以下简称千万工程)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用好用活“千万工程”经验,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4〕33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武农〔2024〕9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4〕1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以“生态宜居环境美、产业兴旺生活美、乡风文明和谐美”为标准,坚持规划先行、运营前置、分类施策、示范带动、循序渐进,扩大覆盖面与提档升级相结合,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为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基础。

(二) 总体目标

各街镇要以美丽乡村示范片带为基础,集中连片打造一批和美乡村精品村(湾)、重点村(湾),积极创建重点街(镇)。到2026年,全区新建42个、提档升级6个和美乡村精品村(湾),新建82个重点村(湾),创建4个和美乡村重点街(镇)。

(三) 突出重点

1、坚持规划先行

项目必须符合村庄布局规划,为规划长期保留居民点(含保留型和扩新型自然湾),编制村(湾)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以及项目设计方案、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2、合理区域布局

坚持“以路兴业,业随路兴”,项目原则上符合美丽乡村示范片带布局要求,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和区位优势。项目策划和建设要优先围绕江北快速东延线示范带、凤刘路和刘大公路示范带、106和318国道示范带、问津大道示范带、新徐和新道公路示范带、红旅东部环线(一期、二期)示范带、汉施大道示范带、柳明线示范带等沿线推进,重点结合本区域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都市田园综合体、乡村休闲游景区、“五路八桥”、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

3、尊重群众意愿

项目建设必须由所在村(湾)按照有关规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出具书面意见,行政村有推进项目建设的积极性。

4、具备产业支撑

项目必须有一定的产业支撑,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建后管护机制,形成农民稳定的增收来源。

5、具备建设条件

根据和美乡村建设指标评价体系,经街(镇)自评分值不低于60分的村(湾)方可向区级申报,经区级复核达标,报市级完成备案,区级批复立项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 坚持标准

重点街(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效好,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基础好、特色鲜明、规模经营优势明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动作用强。和美乡村(含各级各类已建成的美丽乡村)行政村(湾)覆盖率达50%以上。

精品村(湾):选择农村人居环境品质较高、村“两委”战斗力强、农民群众意愿高、规划保留型村湾或扩新型村湾进行建设,联农带农成效明显。选择原有省、市级美丽乡村进行提档升级。

重点村(湾):选择群众意愿高、有一定产业基础的村进行建设,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二、主要任务

(一) 编制建设实施方案

发挥乡村责任规划师作用,聚焦乡村建设短板和薄弱点,在街(镇)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分类编制精品村(湾)、重点村(湾)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建设项目实行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引导塑造具有新洲特色的乡村风貌,确保村湾布局合理,村湾形态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传承农耕文明,彰显乡土元素和地域特色,延续乡村历史文脉。

(二) 发展特色主导产业

以国企联村为抓手,动员市、区国有企业联合村集体建设稳定的乡村产业项目,大力培育生态旅游、民俗文化、农耕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业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探索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新模式,因村制宜发展1个以上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深化“村集体+企业+农户”模式,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闲置资源资产经营开发、农产品产销经营、村湾物业管理等业务。

(三) 建强农村基础设施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合理布局生态停车场,协助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开展农村安全饮用水

提标升级工程,农村饮用水实现自来水全覆盖。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加大乡村基础通信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发展农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运营,打通快递下乡“最后一公里”。实施农电巩固提升工程,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8%。加强农村路灯建设,实现村内主要道路路口照明全覆盖。

(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科学布局农村公厕,统筹推进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和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有条件的村湾建设改厕小花园,农户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100%。加强河塘沟渠整治,消除黑臭水体。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开展村湾小微环境整治。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实现“一村一景、一村一韵”。

(五)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坚持共同缔造、建管并重,引导农民群众、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实现国有企业联建一批、民营企业帮兴一批、乡村能人提升一批。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村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开展文明村、十星级文明户、先进典型评选等活动。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乡村治理模式。健全“一约四会”制度,开展移风易俗行动,遏制大操大办、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制止非法宗教活动。

(六)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对存在大拆大建、人为造景、突兀用材,盲目建门墙亭廊栏及大广场“堆盆景”;过度涂脂抹粉、盲目跟风“刷白墙”;过度硬化村内池塘、沟渠、河道等水体驳岸;新增一户多基,建新不拆旧;新增违反耕地保护政策问题,且整改不到位;村党支部被确定为软弱涣散党组织等情况的,不得被评定为和美乡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和美乡村建设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要抓手,建立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区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和美乡村建设阶段性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区级主导、街镇实施、群众参与”的要求,各街镇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明确专人加强工作协调落实,明确发展定位、工作重点、建设步骤,确保建设质量。

(二)加大政策支持

1、明确奖补标准

对新建和美乡村精品村(湾)、重点村(湾),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且每户总额分别不超过8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提档升级精品村(湾),市、区财政按照1:1的比例且每村(湾)不超过2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被评为重点街镇的,市级按照每个街镇3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统筹用于和美乡村建设。

2、拓宽融资渠道

各街镇和村(湾)要有效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进街村共建、村企共建、驻村共建、乡贤共建等共建模式,努力发挥和美乡村建设效益。

3、盘活闲置资产

各街镇和村(湾)要针对和美乡村建设需求,积极盘活闲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实施点状用地差别化土地征转和供地。同时要发动群众发挥闲置资产作用,利用好空置农房、庭院,积极推进民宿、餐饮、文创等农文旅融合产业发展。

(三)认真组织实施

1、认真组织申报

各街镇作为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要按照“村级申报-街(镇)初评-区级审核”流程申

报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加强项目管理

在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应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财务管理、审计审价、资金和项目公示、项目验收等制度。

3、严格把关质量

各街镇要严格按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指南(试行)》(武农[2024]9号)文件要求,压实项目村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责任,确保和美乡村项目建设程序合理、材料合格、质量达标、做工精细、外观整洁、资料齐全、群众满意。

4、确保完成时间

各街镇对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应实行常态化验收,完成一个,验收一个,报送一个。各街镇应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街镇验收,并报请区级验收,逾期未通过区级验收的项目,取消奖补,收回已拨付的财政奖补资金,已产生的项目建设费用由各街镇财政自筹解决。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街镇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美乡村的重要意义,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和美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各村(湾)要充分利用共同缔造理念,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积极组织群众代表参观学习,吸取先进经验,认真策划建设项目,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打造符合本村(湾)风貌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先行试点园区工程气象参数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通知,为认真贯彻落实省营商办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办发〔2024〕3号)文件精神,开展精细化园区气象服务,提升园区企业的安全感和获得感,持续打造更优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面向人民生产生活、面向世界科技前沿,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切实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以高质量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和生态良好。

二、创建目标

实施园区工程气象参数服务试点,通过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现由“独立评价”向“统一评价”转变,减轻企业负担。基于政府统一组织的论证结论,免费为园区企业提供工程气象参数,避免每个工程项目单独计算,为企业节约时间和资金成本。开展精细化园区气象服务,实现气象灾害治理向风险防范、事前预防转变,提升园区企业的安全感和获得感,持续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推进新洲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以“统一评价”代替“独立评价”。结合新洲区实际,完成新洲区汪集工业园、李集循环经济产业园、邾城问津新城工业园、邾城城北工业园等四个园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有关工作。

(二)提供园区工程气象参数清单。立足本地园区气候特点及气象灾害情况,结合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暴雨强度公式结论,根据园区企业的不同类型和需求,主动向园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工程气象参数,为企业新建、改扩建提供科学准确的气象参数支撑,从源头避免、减轻气象灾害影响。

(三)开展精细化园区气象服务。根据企业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可能性、严重性及企业的工作特性,确定园区内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对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工程建设、安全运行等实际需求,开展精细化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指导重点单位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根据需要建设气象监测设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雷电预警系统等,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控能力。

四、工作流程

(一)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1. 基本概况及气候资料调查。分析园区基本情况(规模、论证范围、规划方案及发展现状),结合风险普查成果,梳理园区及周边气象灾害历史事件,实地调查企业开展气象敏感度调查,确定关键气象因子及高影响天气现象。

2. 确定论证资料。提取确定资料内容,选取参证气象站,开展三性(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分析。

3. 分析气候背景。结合参证站气候特征值,对气压、气温、降水、风向风速、相对湿度、日照、地面温

度等要素开展基于年际、月际、日的长时序变化分析。

4. 分析高影响天气。对暴雨、雷暴、闪电、大风、龙卷风、积雪、高温、低温、结冰、冰雹、雾等开展年平均日数、年月际变化等长时序变化分析。

5. 分析推算关键气象参数。编制暴雨强度公式,开展累计风险评估,开展风速极值、最高及最低气温极值与室外空气计算参数、雪压极值等推算,分析工业建筑采暖通风气象参数,评估热岛效应等。

6. 局地气候数值模拟。选取高分辨率中尺度预报模式,采用物理参数化方案开展区域气候模拟,开展模拟效果与观测资料的气象要素对比检验。

7. 评估气候资源开发与利用潜力。评估太阳能、风能等资源开发利用潜力,给出开发利用建议。

8. 提出气候可行性论证结论及建议。综合开发区气候背景、关键气象参数、高影响天气、气候资源开发与利用等分析结论,提出适用性建议。

9. 组织论证评审。综合各方专家意见,完善论证结果准确程度,形成最终论证成果。

(二) 开展工程气象参数数据服务

10. 加强成果运用。根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结果,为园区内企业规划、建设和运营等环节提供气象参数数据服务,为建设工程防洪、防风、防雷等设防标准提供专业参考。

(三) 开展精细化园区气象服务

11. 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精细化气象防灾减灾服务,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根据需要建设监测设施、接收终端、雷电预警系统等,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控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细化试点方案、工作措施,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进试点任务落实落地。

(二) 成立工作专班。为保障先行试点工作有效推进,成立园区工程气象参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试点创建工作专班,分管区领导担任主任,区政府办分管负责人、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科局、相关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定期调度试点工作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堵点、难点,保障试点创建各项要求都落到实处。

(三) 做好政策宣讲。各成员单位要面向园区管理机构和园区企业加强宣讲和解读,注重服务效益收集,及时做好总结评估,讲好气象优化营商环境故事。

(四) 注重试点成效。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地园区的特点,主动回应企业关切,一体推进工程气象参数服务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打造更安全、更贴心的营商环境。

六、推广价值

园区工程气候参数服务改革事项,主要是开展投资项目报建审批区域性统一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可以最大限度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加快建设项目落地,推进新洲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可以从源头上有效避免或者减轻开发区或工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遭受极端气象灾害的不利影响,在其规划、建设、运营、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趋利避害、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气象防灾减灾科学决策重要支撑。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市有关全域旅游发展精神,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构建全区旅游发展新格局,决定开展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根据省文旅厅《关于推荐第二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北武汉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文塑旅 以旅彰文”,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品开发,提升公共服务,健全治理体系,强化品牌推广,促进共建共享,着力构建“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旅游业发展新格局,把新洲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的文化休闲与乡村旅游目的地。

二、总体目标

通过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建设行动,力争2024年,新洲区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基本构建全域旅游的联动发展体制机制,形成规划布局科学、产品供给丰富、全时全季体验、公共服务完善、市场秩序良好的全域旅游产业发展体系。围绕“建设华中航天城、千古问津地、武汉东花园、沿江开放极、和美幸福区”的五美新洲发展总目标,打造具有高辨识度的问津文旅IP。建设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繁荣发展“会节经济”“赛事经济”。优化全域旅游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旅游产业链,以旅游赋能现代农业、新型工业、体育康养和自然生态,抢占新赛道,培育新动能。鼓励区属国企参与旅游项目建设及运营。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塑造全域旅游形象体系,提升旅游经济整体实力和产业竞争力,打造武汉东全域旅游目的地。

三、主要任务

(一)创新旅游管理体制,健全旅游发展监管长效机制

1. 建立全域旅游组织领导机制。建立部门联动、共同参与的全域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全域旅游发展重大事项,从全局谋划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区文旅局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制定详细的落实方案,确保完成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2. 完善旅游跨部门协调监管机制。围绕部门联动、共同参与、综合协调、综合监管,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负责综合协调、综合监管,及时协调解决跨部门间问题,统筹产业融合发展事宜;强化涉旅部门联合执法,与相关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形成既分工又合作的综合协调监管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 建立旅游行业协会,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加快推进旅游企业组建区级旅游协会,下设旅行社分会、酒店(民宿)分会、餐饮分会、景区分会等行业协会或组织,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行业诚信体系。(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旅游行业各单位)

(二)强化旅游规划融合,完善全域旅游发展支持配套政策

1. 明确产业定位,促进多规融合。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确立旅游业为主导产业,推动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交通、农业、水利、林业等相关规划与全域旅游规划深度融合,形成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新洲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以及旅游产品开发、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乡村旅游等旅游专

项规划、实施方案或行动方案。(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2. 优先保障旅游,制定配套政策。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发展,调整和完善旅游发展、营销、惠民等奖励补助政策,落实金融支持和优惠政策。保障旅游发展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用地,促进土地要素有序留点和合理配置,构建旅游用地保障新渠道。设立旅游专家智库,建立多层次的人才引进和旅游培训机制,实施旅游人才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 优化旅游服务体系,推进各类配套设施建设发展

1. 建立完善的外部交通、内部交通体系。科学编制新洲旅游交通导图,建立交通方式快捷多样的外部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和内部交通配套体系,确保各类道路符合相应道路等级标准。加快推进新港高速双柳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项目、G347 江北快速路东延线项目、加快推进新李公路(城西至任河段)一期改造工程、G318 举水河大桥改造加固等项目建设,打造具备停车休息、如厕、汽车加油(充电)、旅游咨询、商品售卖、餐饮服务、医疗救助及旅游体验活动等功能的复合型服务区,提供运力足、供给能力强的旅游交通服务。(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建立多层级旅游集散网络。建设配套设施完备的景区生态停车场和游客服务中心。利用新洲区客运站现有设施完善区游客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在各 A 级旅游景区建设二级游客集散中心、生态旅游停车场,在各旅游集散点、相关基层文化站设置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建立体系完善、功能齐全、覆盖全部 A 级旅游景区的智慧旅游系统。在区内主要交通路口设置全域全景图,景区、度假区、旅游风景道路入口设置全景导览图,各级游客集散中心设置旅游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建立系统完善、布局合理、涵盖全域的旅游道路导向标识牌系统。布局建设覆盖城乡全域、分布合理、管理规范的旅游厕所网络。(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镇)

(四) 充实旅游供给要素,科学布局旅游功能

1. 丰富完善旅游行业“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景区、景点申报创建 A 级旅游景区,打造一批品牌突出、数量充足的旅游吸引物。积极推进区内具备条件的酒店、民宿提档升级,逐步形成住宿设施齐全、管理规范的旅游住宿产业群。积极打造游客主要集散区域餐饮专区、购物专区,形成服务便捷、形式多样、品牌突出、管理规范的旅游餐饮服务体系,建设特色鲜明、经营规范的旅游购物专区。积极举办富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旅游演艺、节庆活动,大力开展送文化、送体育进景区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景区、酒店等旅游企业自办演艺活动,丰富旅游休闲娱乐产业。(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问津文旅投资公司,各街镇)

2. 实施“+ 旅游”战略,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旅游业与文化、农业、工业、健康、体育、教育、航天等高科技产业的融合发展,促进泛旅游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促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综合经济效益。(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信和科创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街镇)

(五) 加强市场秩序与安全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1. 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广泛宣传、贯彻、实施各类旅游服务标准。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的作用,建立保障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健全旅游投诉制度,畅通旅游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游客投诉处理规范公正,反馈及时有效,提升游客满意度。(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镇)

2. 推进文明旅游,开展旅游志愿服务。定期开展旅游文明宣传和警示教育,推行旅游文明公约,树立文明旅游典型,及时上报、妥善处置不文明旅游行为。完善旅游志愿服务体系,在游客集散地域设立

志愿服务工作站点,开展旅游志愿公益行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镇)

3. 加强旅游风险管控,建立旅游救援合作机制。强化旅游安全监管,建立旅游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制定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旅游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指导旅游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建立与本地 110、120、119 等平台合作救援机制,鼓励旅游企业建立专门救援队伍以及与其他专业救援队伍联合合作机制。引导景区购买覆盖景区及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保险。(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镇)

(六) 加强资源环境保护,形成旅游发展良好社会环境

1. 加强旅游环境资源保护,开展全域环境整治,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制定实施山水林田湖草和生态修复的针对性自然资源保护措施,提高主要旅游地区空气质量和地表水质量。实施保护地方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针对性措施和方案。开展旅游区、旅游廊道、旅游村镇周边环境整治,将区内主要公路干道串联形成新洲旅游环线。有力推进“三改一整”工程(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垃圾分类回收、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镇)

2. 强化全域旅游宣传教育,实施惠民旅游政策,开展旅游扶贫富民。广泛开展居民宣传教育,增强居民的旅游参与意识、旅游形象意识、旅游责任意识、旅游安全意识,树立“处处都是旅游环境,人人都是旅游形象”的理念,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热情友好的旅游氛围。免费开放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城市休闲公园、红色旅游景区(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益性场所。制定并实施“新洲人免费游新洲”等惠民旅游政策,并对老人、军人、学生、残疾人等特定人群实施价格优惠。积极支持旅游扶贫、乡村振兴项目,引导全区脱贫人口通过旅游就业等形式进行帮扶。(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七) 健全全域旅游营销体系,打造特色鲜明旅游品牌

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建立宣传营销联动机制,打造易于旅游市场识别、接受和传播,且能充分反映新洲独特地域特征和文化内涵的新洲旅游品牌。建立文化、旅游、宣传、体育、商务等多部门参与的营销联动机制,打造新媒体传播矩阵,力促新洲旅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游客数量稳定增长,今年旅游市场平均增长率在 20% 以上,形成全域旅游营销格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八) 强化改革创新力度,着力解决旅游业发展瓶颈

突出政策举措创新,推出财政支持政策、旅游投融资、土地供给、人才政策等系列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配套政策举措。突出业态融合创新,以“旅游+”“+旅游”为抓手,扎实推进全地域、全产业、全资源融合,统筹基础设施、产业升级和公共配套,推进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突出公共服务创新,改善旅游交通设施,保障“厕所革命”实施效果,做好旅游区域周边环境整治、广泛应用节能减排技术。突出科技与服务创新,完善旅游智慧平台建设,推进旅游与科技融合,支持旅游部门采用智慧化手段为游客和旅游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和科创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镇)

(九) 加大工作协调力度,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完成

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不发生重大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负面舆情、旅游市场失信等市场秩序问题,重大破坏生态环境事件,旅游“厕所革命”不达标问题。(责任单位:区创建省级旅游示范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四、创建计划安排

(一) 申请创建阶段(2024 年 7 月前)

制定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明确时限,责任到人,启动

创建工作。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区文化和旅游局报送新洲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申报材料。

(二)宣传发动阶段(2024年8月前)

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创建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共创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9月前)

区直各部门、各街镇对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细化分解,加快推进创建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召开全域旅游考核迎检动员部署工作会议。区文化和旅游局报送申请材料,并搜集、整理、完善验收资料。

(四)自查整改阶段(2024年11月前)

区直各部门、各街镇对照考核验收标准,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情况开展自查,及时查漏补缺,整改完善。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各单位完成情况进行督查。

(五)验收总结阶段(2024年12月前)

全面启动全域旅游示范区迎检工作,提炼总结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经验、亮点和特色,突出迎检工作重点,营造迎检工作氛围,确保创建成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市场化运作为基础、投资多元化的旅游业投融资机制。加大区级财政对旅游产业基础设施投入,适度增加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额度。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贷款授信额度,加大政策性金融对旅游业的支持力度。

(二)打造旅游智库。全方位汇聚旅游院校、科研院所、中介组织、行业精英等方面的智力资源,建立旅游专家咨询决策机制,建设旅游智库,为科学决策、改革发展提供理论和智力支持。

(三)明确责任清单。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真抓实干,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旅游全域化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强化工作调度、督查机制,每月开展调度、督查工作,定期通报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时间表,必须高标准、严要求,及时整改工作中的不足,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文旅局、各区直部门,各街镇)

(四)营造舆论氛围。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宣传和创建工作的学习交流,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活动,及时宣传创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社会关注支持全域旅游发展,营造全区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五)落实激励扶持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力度,支持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搭建旅游产品开发及投融资平台。引导各类资金参与全域旅游建设。加大对全域旅游发展的扶持力度,支持旅游企业或项目业主单位积极申请各类支持旅游发展的专项资金或补助。

(六)提供人才队伍支撑。将旅游人才引进政策纳入区人才激励政策重要板块,以优惠政策引进、留住国内外顶尖旅游管理、规划、营销人才。建立多层次旅游培训网络,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经常化培训,不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积极培养优秀导游、优秀景区讲解员和旅游企业服务能手。

新洲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	责任分工
1	区政府办公室	1.构建区委、政府统一领导、文化和旅游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2.协调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有关工作。
2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1.协助区文旅局实施旅游品牌营销战略，建立宣传营销联动机制； 2.将文明旅游纳入文明城市建设基本指标，并推动实施。
3	区委政法委	健全社会综合治理体系，支持涉旅部门联合执法，相关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夯实稳定、良好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基础。
4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相关文件精神； 2.牵头编制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等重大项目实施方案； 3.创新全域旅游发展政策举措，大力实施“旅游+”战略，促进业态融合； 4.统筹协调建立多层级旅游集散网络，建设配套设施完备的景区生态停车场和游客服务中心，完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智慧旅游系统，布局建设覆盖城乡全域的旅游厕所； 5.建立旅游行业协会，健全行业自律机制； 6.建立旅游营销资金保障机制和奖励制度，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建立宣传营销联动机制； 7.完善旅游市场监管和投诉处理机制，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 8.广泛开展居民宣传教育，实施惠民旅游政策，开展旅游扶贫富民行动。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将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纳入新洲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 2.对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和业务指导。
6	区教育局	做好教育研学相关工作。
7	区经信和科创局	推进旅游与科技融合，对接企业采用智慧手段为游客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动科学技术在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中的应用。
8	区民政局	加快推进区级旅游行业协会批复工作。
9	区财政局	1.研究建立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和运行的财政保障长效机制； 2.将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创建工作资金落实。
10	区人社局	1.配合引进旅游专业人才，指导建立长效旅游培训机制，落实相关培训优惠政策，协同指导区内培训机构加强旅游人才培养； 2.指导旅游企业发挥职能作用，建立旅游市场规范有序、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新型劳动关系。

序号	单位	责任分工
11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保障旅游发展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支持旅游项目用地。有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促进土地要素有序留点和合理配置，构建旅游用地保障新渠道； 2.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充分满足旅游业发展的土地需求。针对不同的用地性质采用招拍挂、协议转让、行政划拨等多种方式供地，为旅游新业态用地流转、农用地综合利用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盘活工矿企业存量用地、农村存量用地，加大点状供地支持力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规划要求做好示范区内重点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工程建设； 2.加强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业务指导。
13	区城管执法局	1.负责旅游景区、旅游村镇垃圾分类回收、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推进“旅游厕所革命”，保障实施效果，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3.做好旅游场所周边垃圾分类清运。
14	区交通运输局	1.建立完善的外部交通和内部交通体系。外部打造直通机场、铁路、港口交通体系，内部打造通景公路、乡村旅游公路、旅游联结线等快速便捷交通体系； 2.协助健全全域旅游导视指引系统，建设运力充足、供给能力强的旅游交通服务体系，打造高速公路多功能复合型服务区。
15	区水务和湖泊局	负责旅游景区、旅游村镇污水处理全覆盖，继续推行湖泊保护政策和措施，开展污水池塘清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行动，打造全区良好水环境，夯实全域旅游示范区基础。
16	区农业农村局	1.支持“农业+旅游”模式及业态发展，农业农村发展、乡村振兴等规划要与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充分衔接与融合； 2.继续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巩固乡村旅游脱贫成果，展示乡村旅游脱贫成效。
17	区卫生健康局	大力推进旅游业与健康高科技产业的融合发展，迎检期间为相关点位提供医疗保障支撑。
18	区商务局	建立“旅游+商务”等模式，促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19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立旅游安全联合监管机制、旅游救援合作机制，健全重点领域行业监管机制； 2.指导、协调区相关部门共同保障全区重大旅游活动安全。
20	区市场监管局	协助区文旅局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保障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
21	区行政审批局	加快推进成立区级旅游行业协会批复工作。
22	区园林和林业局	提升全区森林质量和景观，完善保护区、林区和湿地公园基础设施，优化美化创建环境。

序号	单位	责任分工
23	区生态环境分局	加强旅游环境资源保护，开展全域环境整治，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提供环境支撑。
24	区交通大队	建立综合安全保障机制，做好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阶段交通安全保障及秩序维护工作。
25	区融媒体中心	1.负责重大旅游节庆的广播电视新闻宣传、影像档案的收集、运用、保存和管理； 2.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的创建工作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提高创建示范区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在国家、省、市、区级媒体上进行报道； 3.深入宣传创建亮点、创新成果和创新经验。
26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加强旅游产业创新创业人才的引进、激励和扶持，推动人才集聚。
27	各街镇、道观河风景旅游区	1.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新洲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中涉及街镇（区）相关具体任务； 2.做好地方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工作，并协调落实相关区域旅游用地规划； 3.支持引导旅游景点沿线及周边发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打造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景点，创建一批特色购物街、美食街、休闲街； 4.挖掘打造地方文化旅游品牌，提升地方旅游项目、旅游文化内涵； 5.严格落实旅游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28	区问津农文旅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加大旅游产业投资力度，推动重大旅游项目建设。
29	区政府办（金融科）	1.搭建政银企沟通、合作平台，定期召开银企洽谈会、推介会，向金融机构优先推介支持旅游企业； 2.鼓励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信贷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创新开发旅游企业专项贷款产品，督促金融机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不断完善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打造良好融资环境。
30	区广电网络公司	完成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搭建相关工作。
31	邾城客运站	利用新洲区客运站现有设施完善区游客集散中心基础设施，做好游客集散中心整体氛围营造工作。
32	旅游行业各单位	1.完成《新洲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中涉及旅游企业相关具体任务； 2.形成统筹协调全域旅游产业发展、扩大旅游营销推介、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强化旅游行业综合监管的良好机制； 3.促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升综合经济效益。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区政务服务 “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提能增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8月27日发出通知,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省人民政府《聚力提升行政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鄂政发〔2024〕8号)要求,深化区政务服务“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全面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目标

落实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进而能办”总体要求,全面优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布局;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一个窗口出件”政务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综窗无差别受理、后台同标准办理,回应企业群众关切“一线应答”;为建设航运航天现代产业新城,打造生态文化宜居宜业新区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以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降低办事成本、提升办事效率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化办事流程,实现更高水平并联审批;注重管理服务系统性、整体性,有效整合各方资源,构建一体化联动协同运行机制;凸显服务功能,注重服务实效,不断提升办事便捷度和企业群众政务服务获得感。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集成提效实现“一门进”

1. 优化大厅布局和服务场景。完成区政务服务中心扩容改建工作,增加前台窗口数量,扩大后台办公区域;优化综合窗口(或专区)设置与政务服务事项关联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协调性;形成功能布局合理、导引标识清晰、办事流程公开透明、运行秩序井然有序、各项服务高效细致、市场主体反馈良好的政务服务场景。(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2. 完善综窗功能和人力配置。优化整合原综窗功能,完善三类入驻专区功能,增设两类综合服务专区,打造“2+3+2”专区+综窗服务场景(2类综窗、3类入驻专区和2类综合服务专区)。明确咨询引导帮代办岗位、综窗与专区综窗岗位、各综窗专区后台岗位、增值服务与综合协调专区人员配置。(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3. 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各相关区直部门要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进而能办”的要求,综合考虑办理频次、事项特点、场地条件等因素,聚焦省委巡视整改、省营商环境考评要求,针对普遍存在的事项入驻不充分、群众办事多头跑、窗口人员业务不精等问题,多措并举,推进政务服务提能增效。

(1) 赋能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专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专区建设,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所涉部门要委派首席事务代表进驻专区,负责业务指导、事项审批,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充分赋权首席事务代表,杜绝“前店后厂”;要统筹协调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流程优化、并联审批、一窗通办改革,全面提升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城管执法局)

(2) 优化激活市场主体服务场景。深化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完善就地城镇化惠民综窗建设,通过设立联办综窗深化企业开办、就业创业、政策兑现等一类事集成服务。各部门要常驻首席事务代表,明确

响应机制,择优选派适量综窗人员入驻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强化本部门入驻窗口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履行综窗收件、帮办代办、平台转办、一窗出证及现场答疑等职责。(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拓展政务服务专区供给能力。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区添置公安服务自助机,引导群众自助办理车辆驾驶证相关业务,有效降低群众办事成本;同时增设综窗,受理除上述业务外全部公安类事项。在不动产登记专区增设司法公证窗口,为不动产业务办理提供必要支撑。区税务局要采取数据共享方式进一步优化部门内部业务流程,强化协同办理,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司法局)

(4)规范低频事项办理机制。对业务发生频次较低或因场地等客观因素所限未入驻的部门事项,由相关区直部门委托区行政审批局受理,签订业务受理委托书;相关各区直部门对综窗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编制业务受理资料审查要点、办事指南;明确1名首席事务代表,加强后台支撑,落实“政务中心吹哨,部门首席事务代表报到”响应机制,及时解决工作疑难。(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教育局、区残疾人联合会等19个部门,详见附件)

(二)加强标准化建设推进“一窗收”

4.完善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各入驻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围绕设立依据、申报方式、申请材料、审查要点,业务流程、办理要素、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编制《一窗受理事项目录》并动态更新,编制《一窗受理事项申请材料标准化与审查要点手册》,形成完备的事项管理知识库,为推进“一窗通办”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5.强化协同联动提升管理能力。各入驻部门充分授权首席事务代表,履行本部门入驻事项咨询、帮办、转办、督办等职责。将事项委托区行政审批局综窗统一受理的相关部门要指定业务骨干,加强后台支撑,确定转办流程;区行政审批局履行规范管理、督查督办、组织培训、综合协调职能,统筹安排、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各入驻部门前台受理窗口人员,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高人员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三)强化数字赋能夯实“一网办”

6.强化网络平台支撑。推动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利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武汉市通用审批系统,优化新洲区无证明应用系统和新洲区政务服务综窗助手系统,构建“一窗通办”融合平台,为实现“一人受理,综合服务”提供有力保障。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保障。(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7.优化网络自助服务。推进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提档升级,增加自助机类型,探索更多服务事项,拓展服务内容,强化自助机维护工作,提升自助办服务的效能,更好满足基层群众的需求。(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交警大队、中国人民银行新洲支行)

(四)深化流程再造落实“一次办”

8.持续推进流程优化。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营商环境体验官”等活动,强化“办不成事找我”窗口功能,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综合运用群众评议、差评督办机制,优化12345便民热线联动机制,提升研判分析能力;加大日常巡查与第三方明察暗访和通报力度,持续抓好政务服务窗口作风纪律建设。(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9.创新政务服务模式。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整合再造办理流程 and 申报材料,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落实见效,全力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事项“最多跑一次、一次就办成”。(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10. 完善入驻人员奖惩机制。各部门首席事务代表和窗口人员入驻后实行入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双重管理,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奖惩机制。按季度评选“红旗窗口”“优秀首席服务员(首席代表)”“服务明星”,定期通报。各入驻部门要将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提拔晋级、评先评优重要依据;对履职不力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岗位等处理,确保入驻人员素质能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阶段

对照区政务服务“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任务清单,全面梳理并认领相关具体工作内容,细化工作举措,统筹协调、充分动员发动各方力量,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制定计划安排。(2024年8月)

(二) 实施推进阶段

区行政审批局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加强协调调度,加强工作保障,建立部门工作协同会商机制,完善帮办代办体系。各部门按照改革方案要求,迅速配置人员、设施,加强业务培训,优化审批流程,推进改革落地见效。(2024年8月—9月)

(三) 优化提升阶段

针对提能增效改革工作推进运行过程中梳理的相关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调整实施举措,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形成规范性文件,建立长效机制,在持续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过程中不断完善,固化成效。(2024年10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各部门充分认识推进区政务服务中心深化“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按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此项改革工作的统筹推进、监督检查。

(二) 夯实要素保障

加强“一网通办”能力建设,强化数据赋能。建立线上服务中心,加强“网上办”帮办代办;健全“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运行机制。合理分类设置综合受理窗口,统筹优化大厅布局,配置完善窗口设施和办公设备;协调部门充分授权,落实人员入驻工作。财政部门为“一窗受理、集中服务”改革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三) 强化实效保障

强化改革工作协同推进,压实责任,做好改革期间窗口调整、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业务衔接等工作,确保授权委托到位、责任到人,避免出现漏洞和责任真空;对入驻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前后台工作人员正确行使审批权力,依法履行职责。强化督办问责,对改革推进工作中发现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及时查处问责。

附件:区政务服务“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任务清单

附件

区政务服务“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完成进度
1	赋能工程建设服务项目专区	1.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专区建设，实现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推进并联审批、多测合一等改革工作； 2.充实人员力量，选派优秀骨干力量入驻专区，每个部门确定一名首席事务代表并充分赋权，全面负责流程优化、前后台衔接、帮办代办等工作； 3.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窗口人员、审批人员业务能力、综合素质。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分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城管执法局	2024年8月31日	
2	优化激活市场主体服务场景	1.设立首席事务代表并充分授权，加强人员力量，明确响应机制，加强帮办代办； 2.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窗口人员、审批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3.推进流程优化，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避免企业、群众多跑路。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局、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4年8月31日	

序号	主要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完成进度
3	拓展政务服务专区供给能力	1.明确首席事务代表。授权全面履行本部门业务组织、协调、转办、督办职责，承担本部门业务咨询、疑难解答、帮办代办工作； 2.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区增设综窗，受理除车驾外全部事项，添置公安服务自助机，引导群众自助办理车驾业务，降低办事成本； 3.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专区增设司法公证窗口，综窗人员由区司法局择优常驻。	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税务局、区司法局	2024年8月31日	
4	规范低频事项办理机制	1.规范低频事项办理机制。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业务受理资料审查要点、办事指南；委托区行政审批局受理转办，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后台审批； 2.设立首席事务代表。业务主管部门明确1名首席事务代表，落实“政务中心吹哨，主管部门报到”响应机制，及时解决工作疑难。	区行政审批局	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化和区科技创新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区民政局、区档案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卫健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委编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区委机要保密档案局、区委统战部、区新闻出版局、区应急局、区烟草专卖局	2024年8月31日	

序号	主要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完成进度
5	加强标准化建设推进“一窗收”	1.编制《一窗受理事项申请材料标准化与审查要点手册》，形成完备的事项管理知识库，为推进“一窗通办”提供支撑； 2.授权首席事务代表，履行本部门入驻事项咨询、帮办、转办、督办等职责；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24年8月31日	
		3.区行政审批局履行规范管理、督查督办、组织培训、综合协调职能，统筹安排、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各入驻部门前台受理窗口人员，全面提升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高人员使用效率。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24年9月30日	
6	强化数字赋能“一网通办”	1.强化网络平台支撑。推动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构建“一窗通办”融合平台，为实现“一人受理、综合服务”提供有力保障。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区行政审批局	区直相关部门	2024年9月30日	
		2.优化网络自助服务。推进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提档升级，增加自助机类型，探索更多服务事项，拓展服务内容，强化自助机运维工作，提升自助办服务的效能，更好满足基层群众的需求。	区行政审批局	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交通大队、中国人民银行新洲支行		

序号	主要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完成进度
7	深化流程再造，落实“一次办”	1. 持续推进流程优化。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营商环境体验官”等活动，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强化“办不成事找我”窗口功能，综合运用群众评议、差评督办机制，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加大日常巡查与第三方明察暗访和通报力度，持续抓好政务服务窗口作风纪律建设； 2. 聚焦重点领域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全力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区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层级事项“最多跑一次、一次就办成”。	区行政审批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直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首席事务代表：由进驻部门选派并授予相应权限，代表本单位在政务服务窗口履行审批管理职责的负责人。区行政审批局完善并落实首席代表和入驻人员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按季度评选“红旗窗口”“优秀首席服务员(首席代表)”“服务明星”，定期通报，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公务员考核规定》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督导各入驻部门将评价评选考核结果纳入提拔晋级、评先评优重要依据。)

人 事 任 免

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16日发出通知,任命:熊晶同志为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周正刚同志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陈晓松同志为区民政局副局长;肖雪同志为汪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朱丛新同志为李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程新刚同志为李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蔡艳胜同志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王林同志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专职副局长职务;戴国春同志的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陈晓松同志的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24日发出通知,任命:桂华庆同志为邾城街道办事处主任;成杭同志为潘塘街道办事处主任;周文胜同志为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靖声和同志为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许汉国同志为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舒正斐同志为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陈卫东同志为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谢二林同志为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陈玲芬同志为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程晶同志为辛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李坤鹏同志挂职为区教育局副局长。免去:陈国峰同志的潘塘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周爱梅同志的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舒正斐同志的双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程先平同志挂任的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通知,任命:吴延同志为区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徐丹同志的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3日发出通知,任命:李海斌同志为区司法局政治处主任(试用期一年);毛延红同志为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缪益纯同志为汪集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大事记

◆7月2日,区政府召开第62次常务会,听取新洲区2024年上半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审议双柳街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7月3日,新洲二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完成。

◆7月8日,区人民政府出台新政规〔2024〕1号文,决定对《关于禁止在有钉螺地带放牧的通告》等7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集中修改,并与当日正式施行。

◆7月9日,区政府召开第63次常务会,审议自然资源资产专项审计反馈涉涨渡湖退养有关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等事项。

◆7月16日,区政府召开第64次常务会,通报全区2024年度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审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方案等事项。

◆7月22日,2024武汉市“新时代乡村阅读季”在三店街拉开帷幕。

◆7月26日,区政府召开第65次常务会,听取新洲区历年土地督察及土地卫片执法问题情况,审议《新洲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等事项。

◆7月30日,区政府召开第66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新洲区蔬菜设施大棚建设实施方案》等事项。

◆8月7日,新洲区首笔不动产抵押登记“一表申请”业务办理完成,不动产抵押权登记优化实现“一表即办”。

◆8月8日,区政府召开第67次常务会,听取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情况;审议李集街对仓埠街吴胜村等16个村(社区)、双柳街对阳逻街新村村等18个村进行服务和管理等事项。

◆8月19日,市长盛阅春带队到我区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强调要深入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抓牢新型工业化这个关键任务,推进省级开发区谋划建设,做大做强商业航天产业,做优做强现代都市农业,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8月26日,区政府召开第68次常务会,研究深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审议新洲区关于推动全省“首违不罚+公益减罚+轻微速罚”执法新模式先行区试点创建方案等事项。

◆8月27日,徐古街颁发我区第一本林地经营权不动产证书。

◆9月2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重点项目——武汉金控长贸国际冷链物流园在双柳航天产业基地正式投用。

◆9月3日,区政府召开第69次常务会,审议《新洲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关于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等事项。

◆9月12日,区政府召开第70次常务会,审议《关于2023年新洲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等事项。

◆9月13日,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调度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听取新城镇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研究武汉东现代五金机电城项目拆迁退地、城东棚户区改造等工作。

◆9月20日,2024年三季度武汉市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新洲区7个重大项目总投资约32.04亿元。

◆9月20日,武汉新港高速双柳长江大桥北岸首节边跨钢箱梁成功吊装,南北两岸同步进入架梁施工阶段。

◆9月26日,区政府召开第一届产业发展基金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由问津建投公司与凯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月26日,区政府召开第71次常务会,听取强县工程考核工作推进情况,审议《武汉东现代五金机电城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等事项。

◆9月28日,我区在问津书院举行祭孔大典,通过现场活动和网络直播纪念孔子诞辰2575年,打造问津教育文化坐标。

◆9月28日,首届汪集汤食文化旅游节在汪集汤食文化产业园隆重举行。

◆9月30日,长江产业集团、武汉航天建设投资集团合作组建的湖北长江北斗供应链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与我区签订协议落户武汉航天产业基地。副省长程用文等领导为公司揭牌。